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梅州市梅县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 (二〇一八年)



梅州市梅县区统计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综 合

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计算）	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

二、人 口

人口状况.....	8
计划生育情况.....	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0

三、农 业

全 区 基 本 情 况.....	11
各 镇 基 本 情 况（一）	12
各 镇 基 本 情 况（二）	13
农业总产值及其构成.....	14
主要农作物面积、产量.....	15
水果面积、产量.....	16
畜牧业生产情况.....	17
各 镇 水 稻 面 积、产 量（一）	18
各 镇 水 稻 面 积、产 量（二）	19

各 镇 蔬 菜 面 积、产 量（一）	20
各 镇 蔬 菜 面 积、产 量（二）	21
各 镇 水 果 面 积、产 量（一）	22
各 镇 水 果 面 积、产 量（二）	23
各 镇 生 猪 饲 养 量.....	24
各 镇 三 鸟 饲 养 量.....	2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6
四、工业、能源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29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0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31
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3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现行价）	33
规模以上工业资产合计.....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35
能源单耗指标.....	3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消费量.....	3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4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1
五、建筑业	
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基本情况.....	4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5
六、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线路长度及机动车辆拥有量.....	47
交通部门运输量、周转量.....	48
七、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4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50
八、房地产	
房地产基本情况.....	5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53
九、贸易业、物价	
贸易业限额以上单位数量.....	5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6
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5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59

十、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基本情况..... 6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61

十一、劳动工资

全部城镇非私营在岗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及年平均工资..... 63

区属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平均人数及年平均工资.....64

国有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 65

城镇集体全部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 67

其他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 69

全部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 71

社会从业人员数.....7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76

十二、居民生活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78

梅县区全体居民住户调查资料..... 8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82

十三、财政、金融、保险及对外经济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83

税 收 收 入.....	85
银行信贷及储蓄.....	86
国内保险情况.....	87
对外经济和外贸.....	8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90
十四、 教育、卫生、体育	
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93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94
体育事业发展情况.....	9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98

一、综 合

(1-7)

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计算）

项 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18 年比 17 年+、-%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 元	1909762	1877635	1.5
农林牧渔业	万 元	458425	443559	5.0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 元	4469	3995	12.2
工 业	万 元	555662	551906	2.7
#开采辅助活动	万 元	633	620	10.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万 元	1379	1338	11.7
建筑业	万 元	122993	121776	-6.4
批发和零售业	万 元	150535	147960	0.4

项 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18 年比 17 年+、-%
批发业	万 元	51051	52404	-3.9
零售业	万 元	99484	95556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 元	76998	76530	2.8
住宿和餐饮业	万 元	37636	36102	1.5
住宿业	万 元	9556	9748	-1.9
餐饮业	万 元	28080	26354	2.5
金融业	万 元	89170	70698	21.6
房地产业	万 元	110578	148774	-28.2
房地产业（K 门类）	万 元	62391	106236	-42.4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	万 元	48187	42538	5.0

项 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18 年比 17 年+、-%
其他服务业	万 元	307765	280330	5.7
营利性服务业	万 元	125777	103608	19.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万 元	69930	52548	30.4
非营利性服务业	万 元	181988	176722	-2.0
第一产业	万 元	453956	439564	5.0
第二产业	万 元	676643	671724	1.2
第三产业	万 元	779163	766347	-0.1
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5141	34611	1.3

注：2018 年因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未出年报数，报表为快报数据；2017 年 GDP 数据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后修正数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发展速度】是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现象的报告期水平与基期水平之商，说明报告期水平已经发展到基期水平的百分之几或若干倍。发展速度分为环比发展速度和定基发展速度。

【增长速度】是发展速度减 1（或 100%）就是增长速度。即增长速度=发展速度—1（或 100%）。

【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我国计算平均增长速度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习惯上经常使用的“水平法”，又称几何平均法，是以间隔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另一种是“累计法”，又称代数平均法或方程法，是以间隔期内各年水平的总和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

【当年价格】是报告期当年的实际价格，如：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

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用当年价格计算的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反映当年的实际情况。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用某一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个时期的产品价值，目的是为了消除各时期价格变动的影响，保证前后时期之间、地区之间、计划与实际之间指标的可比性。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订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产品不变价格，即从 1949 年到 1957 年使用 1952 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7 年到 1971 年使用 1957 年不变价格；从 1971 年到 1981 年使用 1970 年不变价格；从

1981 年到 1991 年使用 1980 年不变价格；从 1991 年开始使用 1990 年不变价格

【地区生产总值（GDP）】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

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由于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范围广，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辅助业，综合技术服务业等。

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业等。

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军队、警察等。

二、人 口

(8-10)

人口状况

		2017 年	2018 年
一、全区年末户籍人口	人	613346	616296
其中：男	人	308743	310577
女	人	304603	305719
性别比	%	101. 36	101. 59
其中：农业人口	人	325430	329099
非农业人口	人	287916	287197
二、全区年平均户籍人口	人	612492	614821
三、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54. 33	54. 36
城镇化率	%	51. 58	52. 58

计划生育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一、出生人数	人	8555	7836
其中：男	人	4396	4034
女	人	4159	3802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5.70	106.10
出生率	‰	13.22	12.08
二、全年死亡人口	人	3630	3827
死亡率	‰	5.61	5.9
三、全年自然增长人数	人	4925	4009
自然增长率	‰	7.61	6.18
四、已婚育龄妇女人数（累计）	人	119912	116801
落实各种节育人数	人	88329	80349
总节育率	%	73.66	68.79
五、政策生育率	%	97.77	92.5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性别比**】指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数之比，通常用每 100 个女性相应有多少男性人口表示。其计算公式为：性别比 = (男性人口/女性人口数) × 100

【**出生率（死亡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出生人数（或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出生率（死亡率）= [年内出生人数（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 ×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指一定时期内的人口自然增长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口数之比，通常以年为计算单位，用千分比来表示，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年内出生人数} - \text{年内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口} \times 1000 \\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end{aligned}$$

【**政策生育率**】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符合政策出生人数与同一时期出生人数之比。一般以每一百个出生婴儿中符合政策出生的婴儿数表示。其计算公式为：政策生育率 = (一年内符合政策出生人数/年出生人数) × 100

【**常住人口**】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半年以上、含半年）的人口。

三、农 业

(11-28)

全 区 基 本 情 况

指标	计算单位	2018 年	指标	计算单位	2018 年
1、统计单位	个	20	其中：农林牧渔业	人	131187
2、村（居）委会	个	390	6、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2483
其中：居委会	个	33	7、年末耕地面积	亩	314541
3、总户数	户	180821	其中：水田	亩	247442
4、总人口	人	616296	8、水田占耕地比例	%	78.7
其中：乡村人口	人	329099	9、按乡村人口人平耕地	亩/人	0.96
5、乡村从业人员	人	208340	10、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特	17.06

注：统计单位包括 17 个镇、1 个扶大高管会、1 个新城办事处、1 个梅西水库。

各 镇 基 本 情 况（一）

2018 年

镇别	土地面积 (km ²)	村委会 (个)	居委 (个)	村(居)民小 组(个)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城 东	79.3	12	1	157	5592	21148
程 江	58	14	1	176	17172	47402
石 扇	91.4	12	1	147	6413	21448
梅 西	92.7	17	2	173	8575	30974
石 坑	87.2	17	1	179	7437	27118
大 坪	92.6	14	1	170	5732	21354
南 口	262.2	46	3	645	19432	70710
畚 江	175	23	2	318	13699	49221
水 车	122.9	18	1	198	6503	22996
梅 南	146.5	16	1	142	4612	16372

各 镇 基 本 情 况（二）

2018 年

镇别	土地 面积 (km ²)	村委会 (个)	居委 (个)	村（居）民小 组（个）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丙 村	170.4	21	1	265	12432	42943
雁 洋	183	27	2	282	8721	34156
松 源	149.5	22	2	324	12276	41986
隆 文	113.4	14	1	236	6738	23534
桃 尧	118.7	15	1	158	5130	17399
白 渡	187.6	24	1	230	8372	28528
扶 大	19.5	4	1	58	5093	13071
松 口	328.6	41	5	481	17321	63511
新 城	3.9	0	5	66	9571	22425

农业总产值及其构成

计算单位：万元 构成：%

项 目	2018 年	
	现价产值	构成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合计	719308	100
1、农业	552235	76.8
其中：谷物及其他作物	78589	14.2
水果	294293	53.3
2、林业	12986	1.8
3、牧业	114958	16.0
其中：生猪	59980	52.2
4、渔业	29584	4.1
5、农林牧渔服务业	9545	1.3

主要农作物面积、产量

计算单位: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总产对比+、-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一、粮食作物	383835	437	167821	388450	436	169429	-1608	-0.9
其中:1、稻谷	337069	464	156380	341993	463	158173	-1793	-1.1
(1) 早稻	164337	460	75643	168398	460	77444	-1801	-2.3
(2) 晚稻	172732	467	80737	173595	465	80729	8	0.0
2、大豆	15801	213	3373	25647	131	3366	7	0.2
二、花生	33205	220	7305	32876	213	7012	293	4.2
三、木薯	18250	1130	20623	18248	1126	20539	84	0.4
四、蔬菜	163553	2686	439246	163246	2631	429436	9810	2.3
五、瓜类	18364	1987	36493	18262	1988	36299	194	0.5
六、黄烤烟	13568	146	1987	15118	142	2149	-162	-7.5

水果面积、产量

计算单位： 面积：亩
总产：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总产对比+、-	
	面积	总产量	面积	总产量	绝对数	%
合计	369911	680822	369828	644324	36498	5.7
1、柑桔橙	35476	58023	35537	57209	814	1.4
2、香（大）蕉	13952	22273	13990	21518	755	3.5
3、龙眼	6790	7178	6790	6558	620	9.5
4、柿子	6305	9365	6305	9277	88	0.9
5、李子	25714	35448	25714	35542	-94	-0.3
6、柚子	241375	491004	241174	458285	32719	7.1
7、其他水果	40299	57531	40318	55935	1596	2.9

畜牧业生产情况

项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对比上年+、-	
					绝对数	%
一、生猪	全年饲养量	头	523831	512161	11670	2.3
	1、年末存栏量	头	183882	175639	8243	4.7
	其中：能繁殖母猪	头	11960	11956	4	0.0
	2、全年出栏肉猪头数	头	339949	336522	3427	1.0
	猪肉产量	吨	25637	25461	176	0.7
二、大牲畜	年末存栏头数	头	7785	7781	4	0.1
	全年出栏头数	头	2535	2514	21	0.8
	肉产量	吨	315	313	2	0.6
三、羊	年末存栏量	只	18230	18227	3	0.0
	全年出栏量	只	27072	26246	826	3.1
四、家禽	全年饲养量	只	12283598	12876465	-592867	-4.6
	其中：出栏量	只	9102988	9665307	-562319	-5.8
	禽肉产量	吨	14880	14494	386	2.7

各 镇 水 稻 面 积、产 量（一）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镇别	2018 年			2017 年			总产比上年+、-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城 东	14553	470	6840	14572	467	6812	28	0.4
程 江	8351	479	4001	8635	476	4108	-107	-2.6
石 扇	14118	458	6464	14555	458	6671	-207	-3.1
梅 西	21453	463	9932	21398	448	9581	351	3.7
石 坑	15097	467	7050	15151	467	7078	-28	-0.4
大 坪	12330	457	5630	12330	457	5630	0	0.0
南 口	50753	451	22869	51160	448	22900	-31	-0.1
畚 江	27777	476	13222	28380	476	13500	-278	-2.1
水 车	11048	450	4970	12028	449	5406	-436	-8.1

各 镇 水 稻 面 积、产 量（二）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镇别	2018 年			2017 年			总产比上年+、-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梅 南	12928	441	5699	12926	441	5699	0	0.0
丙 村	18230	483	8802	18252	487	8886	-84	-0.9
雁 洋	15913	478	7608	16068	487	7820	-212	-2.7
松 源	18065	465	8401	19000	455	8636	-235	-2.7
隆 文	10944	476	5209	11018	476	5244	-35	-0.7
桃 尧	17476	450	7862	17942	457	8201	-339	-4.1
白 渡	27947	460	12842	28062	461	12928	-86	-0.7
扶 大	1018	500	509	1055	487	514	-5	-1.0
松 口	38552	473	18225	38943	470	18309	-84	-0.5

各 镇 蔬 菜 面 积、产 量（一）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镇别	2018 年			2017 年			总产比上年+、-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城 东	11771	3835	45146	11836	3770	44627	519	1.2
程 江	3840	4071	15634	3833	4071	15606	28	0.2
石 扇	8630	2351	20292	8609	2311	19895	397	2.0
梅 西	7402	2382	17628	6912	2498	17269	359	2.1
石 坑	6208	1826	11336	6267	1797	11262	74	0.7
大 坪	6290	1998	12568	6330	2098	13283	-715	-5.4
南 口	23090	2328	53755	23510	2416	56803	-3048	-5.4
畚 江	13788	3560	49092	13312	3492	46490	2602	5.6
水 车	9324	1928	17980	10374	1895	19658	-1678	-8.5

各 镇 蔬 菜 面 积、产 量（二）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镇别	2018 年			2017 年			总产比上年+、-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梅 南	10632	1930	20517	10815	1805	19517	1000	5.1
丙 村	17027	3572	60818	17367	3502	60818	0	0.0
雁 洋	4573	2138	9775	4772	2030	9687	88	0.9
松 源	4833	2067	9991	4806	2077	9984	7	0.1
隆 文	7395	1892	13988	7518	1857	13963	25	0.2
桃 尧	3867	2128	8228	4019	2081	8363	-135	-1.6
白 渡	9590	3158	30288	9736	3102	30205	83	0.3
扶 大	1104	2219	2450	1125	2180	2453	-3	-0.1
松 口	13101	2312	30295	13377	2198	29403	892	3.0

各 镇 水 果 面 积、产 量（一）

面积：亩
计算单位：总产：吨

镇别	2018 年		2017 年		总产比上年+、-	
	年末 面积	总产量	年末 面积	总产量	绝对数	%
城 东	17265	29372	17359	26734	2638	9.9
程 江	2288	3723	2349	3741	-18	-0.5
石 扇	26155	67219	25375	64524	2695	4.2
梅 西	13550	24319	13892	23982	337	1.4
石 坑	11334	17580	11576	17520	60	0.3
大 坪	12027	19281	12464	19201	80	0.4
南 口	44100	87226	46302	86898	328	0.4
畚 江	14201	22930	14905	22719	211	0.9
水 车	10962	16320	11855	17027	-707	-4.2

各 镇 水 果 面 积、产 量（二）

计算单位： 面积：亩
总产：吨

镇别	2018 年		2017 年		总产比上年+、-	
	年末 面积	总产量	年末 面积	总产量	绝对数	%
梅 南	6854	7136	7018	7036	100	1.4
丙 村	23054	34586	23276	32989	1597	4.8
雁 洋	18106	36875	16992	33850	3025	8.9
松 源	22602	44718	22612	42764	1954	4.6
隆 文	18243	30012	17849	28513	1499	5.3
桃 尧	26447	54550	24289	47258	7292	15.4
白 渡	35321	44349	35584	42038	2311	5.5
扶 大	858	1904	936	1936	-32	-1.7
松 口	64109	133737	63068	123834	9903	8.0

各 镇 生 猪 饲 养 量

计算单位：头

镇别	2018 年	2017 年	对比上年+、-%		镇别	2018 年	2017 年	对比上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城 东	26904	26604	300	1.1	梅 南	6350	7220	-870	-12.0
程 江	17186	29105	-11919	-41.0	丙 村	52744	42775	9969	23.3
石 扇	22875	27833	-4958	-17.8	雁 洋	10553	22337	-11784	-52.8
梅 西	44495	41660	2835	6.8	松 源	24646	23367	1279	5.5
石 坑	25129	28639	-3510	-12.3	隆 文	13585	16849	-3264	-19.4
大 坪	31596	32387	-791	-2.4	桃 尧	15842	15089	753	5.0
南 口	68679	54005	14674	27.2	白 渡	40062	41368	-1306	-3.2
畲 江	24777	25828	-1051	-4.1	扶 大	12073	13069	-996	-7.6
水 车	12360	9919	2441	24.6	松 口	71096	51966	19130	36.8

各 镇 三 鸟 饲 养 量

计算单位：只

镇别	2018 年	2017 年	对比上年+、—		镇别	2018 年	2017 年	对比上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城 东	1563914	1563048	866	0.1	梅 南	817210	860083	-42873	-5.0
程 江	327879	499107	-171228	-34.3	丙 村	1712403	1912382	-199979	-10.5
石 扇	475080	485661	-10581	-2.2	雁 洋	453732	495029	-41297	-8.3
梅 西	182595	204558	-21963	-10.7	松 源	200566	193757	6809	3.5
石 坑	245131	246941	-1810	-0.7	隆 文	484186	484102	84	0.0
大 坪	416441	409088	7353	1.8	桃 尧	217504	205574	11930	5.8
南 口	861295	965261	-103966	-10.8	白 渡	929799	926924	2875	0.3
畲 江	974332	956078	18254	1.9	扶 大	704484	718506	-14022	-2.0
水 车	422962	430387	-7425	-1.7	松 口	1146572	1194749	-48177	-4.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成果。农、林、牧、渔业的统计范围是：

【农业】包括农作物种植业和其他农业。

农作物种植业包括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药材、瓜类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以及茶园、桑园、果园的生产经营。

其他农业包括采集野生植物的果实、纤维、树胶、树脂、油料以及柴草、野生药材、菌类等及农民家庭兼营的商品性工业。

【林业】包括林木的栽培（不包括茶园、桑园和果园的栽培、管理和收获等活动）、林产品的采集和村及村以下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竹木采伐。

【牧业】包括除渔业养殖以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以及野生动物的捕猎和饲养。

【渔业】包括水生动物和海藻类植物的养殖和捕捞。

【农林牧渔服务业】包括灌溉服务、农产品初级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服务、兽医服务、其他畜牧服务、渔业服务业等。

【粮食产量】指全社会的粮食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大豆。

【油料产量】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生植物。

【猪、牛、羊肉产量】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后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重量（即胴体重）。

【耕地面积】指可以用来种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除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三年的耕地和当年的休闲地(轮歇地)外，还包括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

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以及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面积。但不包括属于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或人工草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同时还包括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种一公顷算一公顷。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指本期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头（只）数。

四、工业、能源

(29-4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计算单位：（个）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1	101
1、国有企业	1	1
2、集体企业	1	1
3、股份合作企业	1	1
4、股份制企业	90	90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5	5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3	3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2018 年和 2017 年数据均为快报数。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37342	1421709	1.1
1、国有企业	14224	11596	20.5
2、集体企业	5929	6669	-12.7
3、股份合作企业	10835	8905	19.5
4、股份制企业	1146433	1105233	1.9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50427	280883	-12.4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9494	8423	10.7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18 年同口径的可比价格计算；

3. 2018 年和 2017 年数据均为快报数。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 %
1、服装	万件	55.4	76.3	-27.4
2、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603344.98	479410.32	25.9
(1)水电	万千瓦小时	579944.7	444160.52	30.6
(2)火电	万千瓦小时	23400.28	35249.8	-33.6
3、电路板	M ²	1856324	1694700	9.5
4、水泥	万吨	439.96	478.74	-8.1
5、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1058.99	1107.65	-4.4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18 年同口径计算；

3. 2018 年和 2017 年数据均为快报数。

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 %
利润总额总计	139336	77568	79.6
1、国有企业	2521	739	241.1
2、集体企业	17	-79	-121.5
3、股份合作企业	3169	1372	131.0
4、股份制企业	100484	41805	140.4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33033	33624	-1.8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112	107	4.7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18 年同口径计算；
 3. 2018 年和 2017 年数据均为快报数。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现行价）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 %
合 计	402412	385322	1.6
1、国有企业	8981	7292	9.6
2、集体企业	1388	1561	-30.5
3、股份合作企业	4010	3296	22.4
4、股份制企业	322412	303176	3.4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62838	67528	-7.5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2783	2469	2.9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18 年同口径计算；
 3. 2018 年和 2017 年数据均为快报数。

规模以上工业资产合计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 %
合 计	2138582	2047063	4.5
1、国有企业	48323	54114	-10.7
2、集体企业	2467	2550	-3.3
3、股份合作企业	6028	23564	-74.4
4、股份制企业	1859487	1755004	6.0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08103	199893	4.1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14174	11938	18.7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18 年同口径计算；
 3. 2018 年和 2017 年数据均为快报数。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 %
合 计	1437438	1366546	5.2
1、国有企业	14606	11321	29.0
2、集体企业	5929	6669	-11.1
3、股份合作企业	10955	8791	24.6
4、股份制企业	1160130	1077777	7.6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36323	253561	-6.8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9495	8427	12.7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18 年同口径计算；

3. 2018 年和 2017 年数据均为快报数。

能源单耗指标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等价值)			电力消费量 (万千瓦时)			其中: 工业消费量 (万千瓦时)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增速 +、-%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增速 +、-%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增速 +、-%
117.44	110.54	6.24	209959.86	185297.65	13.31	128615.05	111299.38	15.56

能源单耗指标

规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当量值)			单位 GDP 能耗(等价值, 2010 可比价) (吨标准煤/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速 +、-%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速 +、-%
38.91	35.63	9.21	0.6084	0.5812	4.68

能源单耗指标

单位 GDP 电耗（2010 可比价） （千瓦时/万元）			工业增加值能耗（规模以上，当量值，2010 可比价）（吨标准煤/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速 +、-%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速 +、-%
1087.6869	974.2806	11.64	2.7019	2.1695	24.5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消费量

指标名称	取水量(万立方米)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速+、-%
合计	2094.33	1747.5	19.9
1. 地表淡水	1792.52	1462.65	22.6
2. 地下淡水	47.26	55.36	-14.6
3. 自来水	242.65	216.17	12.3
4、矿井水	7.5	7.31	2.7
5、雨水	1.1	0.97	13.3
6、其他水	3.3	5.04	-34.5
外排水量	166.44	175.44	-5.1
重复用水量	1324.87	1078.59	22.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购进实物量			工业生产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速 +、-%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速 +、-%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速 +、-%
一、原煤	吨	1935711.76	1457533.44	32.81	1869749.87	1461000.72	27.98	456668.26	390926.37	16.82
二、天然气	万立方米	260.61	116.75	123.22	259.86	116.55	122.96	1.59	0.2	695.00
三、液化天然气	吨	0	44.5	-		43.9	-100.00	0	3.8	-
四、汽油	吨	370.24	421.14	-12.09	29.3	42.08	-30.37	0.1	0.2	-50.00
五、柴油	吨	4813.59	5725.74	-15.93	912.65	2714.03	-66.37	972.27	918.85	5.81
六、燃料油	吨									
七、液化石油气	吨	3.1	4.25	-27.06						
八、润滑油	吨				22.83	1.2	1802.50	11.4	0.8	1325.00
九、其他石油制品	吨	14.11	24.65	-42.76	14.11	24.65	-42.76			
十、热力	百万千焦	133448	79226.23	68.44	133448	79226.23	68.44			
十一、电力	万千瓦时	67150.86	67400.19	-0.37	102288.82	91485.7	11.81			
十二、煤矸石	吨	2812018	2147855	30.92	2804688	2143685	30.83	25810	18480	39.66
十三、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15449.26	3031.62	409.60	14880.56	3031.62	390.85	1584.3	448.9	252.93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			2077028.21	1614752.81	28.6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工业总产值按“工厂法原则”计算，即以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

【工业销售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包括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价值、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价值和对本企业基建部门、生产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的价值。

【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1 生产法：工业增加值=现价工业总产值—工业中间投入+本期应交增值税；2、收入法（分配法）：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

权利。新的会计制度对企业资产按其流动性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综合能源消费量】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过程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标准煤后再进行计算。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

【其他石油制品】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

【取水量】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未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

【重复用水量】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和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外排水量】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五、建筑业

(44-46)

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基本情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18 年比 17 年 +、-%
一、建筑业个数	个	50	45	11.1
二、资产总计	万元	437295	355407	23.0
三、建筑总产值	万元	313552	253361	23.8
1. 建筑工程	万元	307599	230666	33.4
2. 安装工程	万元	2386	12680	-81.2
3. 其他产值	万元	3567	10015	-64.4
四、营业收入	万元	380399	288251	32.0
五、营业利润	万元	17311	18543	-6.6
六、利润总额	万元	18148	18448	-1.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建筑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

数填报。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六、交通运输

(47-48)

交通运输线路长度及机动车辆拥有量

项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一、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3160	3055	3
二、汽车合计	辆	4745	4111	15
其中：货车	辆	4619	3980	16
客车	辆	126	131	-4
三、汽车挂车	辆	1288	644	100

注：汽车中，其中：私人货车 3098 辆。

交通部门运输量、周转量

项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一、货物运输量	万吨	2027	1918	5.68
二、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364879	345248	5.69
三、旅客运输量	万人	442	416	6.25
四、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57401	54084	6.13

七、固定资产投资

(49-51)

固定资产投资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18 年比 17 年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	—	0.7
其中：项目投资	万元	—	—	-12.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	—	19.0
按产业分				
1、第一产业	万元	—	—	167.1
2、第二产业	万元	—	—	-18.0
其中：工业投资	万元	—	—	-18.0
# 技改投资	万元	—	—	-64.8
3、第三产业	万元	—	—	3.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其他各种经济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我国现行管理体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其他各种经济类型单位投资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与大陆合资经营、与大陆合作经营、港澳台独资及其他经济的单位投资。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包括城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个人建房和农村个人建房及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

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非房地产企业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八、房地产

(52-54)

房地产基本情况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536.92	317.95	68.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346.87	203.87	70.1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15.3	48.41	138.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76.7	33.35	130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75.73	145.65	-48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52.24	82.78	-36.9
商品房销售套数	套	5746	10825	-46.9
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87.71	92.98	-5.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房屋施工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面积、上期开发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已停建在本期复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房屋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入住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总和。

【**商品房销售面积**】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

【**商品住宅销售套数**】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住宅数量）。

【待售面积】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按照商品房待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待售一年以下、待售一到三年（含一年）和待售三年以上（含三年）。

九、贸易业、物价

(55-59)

贸易业限额以上单位数量

单位：个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总 数	91	84
1. 企业	72	62
批发业	15	10
零售业	44	41
住宿业	11	9
餐饮业	3	2
2. 个体经营户	19	22
批发业	0	0
零售业	5	5
住宿业	9	10
餐饮业	5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项 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速 +、-%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588017.1	1520508.9	4.4
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77492.9	444589.4	-15.1
按行业分：批发与零售业	万元	1379507.3	1320440.6	4.5
住宿餐饮业	万元	208509.8	200068.3	4.2
按城乡分：城镇	万元	1220593.3	1064356.2	14.7
乡村	万元	367423.8	456152.7	-19.5
2. 批发零售业销售总额	万元	1813803.4	1750385.8	3.6
其中：批发业销售总额	万元	507647.4	521339.5	-2.7
其中：限额以上	万元	144512.3	148400.5	-2.7
零售业销售总额	万元	1306156	1229046.3	6.3
其中：限额以上	万元	366556.4	417224.7	-12.2
3. 住宿业营业额	万元	93075.5	94949.8	-2
其中：限额以上	万元	28039.2	44844.4	-37.5
4. 餐饮业营业额	万元	150996.2	138506.9	9
其中：限额以上	万元	8668.3	14667	-40.9

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项 目	2018 年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7
一、食品烟酒	101
1、食品	99.7
(1) 粮食	98.7
(2) 菜	103
(3) 畜肉类	93.6
(4) 禽肉类	103.5
(5) 水产品	104.3
(6) 蛋类	108.2
2、茶及饮料	100.7
3、烟酒	102.9
4、在外餐饮	103.9

项 目	2018 年
二、衣着	101.4
三、居住	102.6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7
五、交通和通信	100.5
六、教育文化和娱乐	101.7
教育	102.2
七、医疗保健	106.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99.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限额以上**】指批发业：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住宿餐饮业：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

【**销售总额**】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从国（境）外出口的商品（包括售给本企业）消费用的商品）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制造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和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的总和。

【**批发**】包括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批发，对批发零售贸易业的批发和出口。

【**零售**】指售给城乡居民直接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直接用于公用消费的商品。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十、服务业

(60-62)

规模以上服务业基本情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18 年比 17 年增减 +、-%
一、服务业个数	个	24	17	41.2
二、资产总计	万元	89250	91093	-2
三、营业收入	万元	74093	67334	10
四、营业利润	万元	3708	2530	46.6
五、利润总额	万元	4380	3307	32.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

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十一、劳动工资

(63-77)

全部城镇非私营在岗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及年平均工资

项 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8 比 2017 年+、-、%
一. 在岗职工年末人数	人	40390	35532	13.7
其中: 国有单位	人	17881	17238	3.7
集体单位	人	1443	1207	19.6
其他单位	人	21066	17087	23.3
二.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千元	3138942	2575276	21.9
其中: 国有单位	千元	1765152	1601337	10.2
集体单位	千元	88556	47973	84.6
其他单位	千元	1285234	925966	38.8
三.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人	78143	74034	5.6
其中: 国有单位	元/人	98944	93662	5.6
集体单位	元/人	73430	51751	41.9
其他单位	元/人	60857	55245	10.2

区属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平均人数及年平均工资

项 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8 比 2017 年+、- %
一. 在岗职工年末人数	人	39162	28650	36.7
其中: 国有单位	人	16713	14457	15.6
集体单位	人	1443	1207	19.6
其他单位	人	21006	12986	61.8
二.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千元	3024319	2058936	46.9
其中: 国有单位	千元	1650529	1381136	19.5
集体单位	千元	88556	47973	84.6
其他单位	千元	1285234	629827	104.1
三.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人	76906	74586	3.1
其中: 国有单位	元/人	99173	96610	2.7
集体单位	元/人	73187	51751	41.4
其他单位	元/人	60857	50866	19.6

备注: 1、以上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和机关单位（不包括乡镇企业、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2、2013 年起新口径包括城镇非私营网报单位。

国有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

项 目	职工年末人数（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职工工资总额（千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人)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总 计	17881	17238	3.7	17840	17097	4.3	1765152	1601337	10.2	98944	93662	5.6
1、农、林、牧、渔业	12	12	0	13	12	8.3	353	321	10.0	27154	26750	1.5
2、采矿业	695	711	-2.3	702	718	-2.2	37286	37344	-0.2	53114	52011	2.1
3、制造业	-	-	-	-	-	-	-	-	-	-	-	-
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14	169	322.5	740	169	337.9	71493	5261	1258.9	96612	31130	210.4
5、建筑业	-	-	-	-	-	-	-	-	-	-	-	-
6、批发与零售业	187	215	-13.0	190	221	-14.0	24575	24346	0.9	129342	110163	17.4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1	479	-5.8	453	482	-6.0	32307	33647	-4.0	71318	69807	2.2
8、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	-	-	-
9、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19	333	-4.2	319	333	-4.2	22787	22557	1.0	71433	67739	5.5

项 目	职工年末人数（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职工工资总额（千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人)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
10、金融业	74	74	0	76	76	0.0	9167	9110	0.6	120618	119868	0.6
11、房地产业	25	0	-	25	0	-	1590	0	-	63600	0	-
12、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413	520	-20.6	413	519	-20.4	34957	41417	-15.6	84642	79802	6.1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752	721	4.3	751	719	4.5	72442	63045	14.9	96461	87684	10.0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7	493	-43.8	277	471	-41.2	25076	22004	14.0	90527	46718	93.8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	23	-95.7	1	23	-95.7	64	906	-92.9	64000	39391	62.5
16、教育	5641	5657	-0.3	5615	5630	-0.3	653230	656296	-0.5	116337	116571	-0.2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836	2762	2.7	2801	2671	4.9	246270	213731	15.2	87922	80019	9.9
18、文化、体育与娱乐业	316	345	-8.4	316	346	-8.7	23857	24556	-2.8	75497	70971	6.4
19、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5168	4724	9.4	5148	4707	9.4	509698	446796	14.1	99009	94922	4.3

城镇集体全部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

项 目	职工年末人数（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职工工资总额（千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人)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总 计	1443	1207	19.6	1210	927	30.5	88556	47973	84.6	73187	51751	41.4
1、农、林、牧、渔业	-	-	-	-	-	-	-	-	-	-	-	-
2、采矿业	-	-	-	-	-	-	-	-	-	-	-	-
3、制造业	10	12	-16.7	10	12	-16.7	720	410	75.6	72000	34167	110.7
4、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17	39	-56.4	17	39	-56.4	450	823	-45.3	26471	21103	25.4
5、建筑业	673	674	-0.1	440	394	11.7	16680	11093	50.4	37909	28155	34.6
6、批发和零售业	22	23	-4.3	22	23	-4.3	430	451	-4.7	19545	19609	-0.3
7、交通运输、仓储及 邮政业	3	3	0	3	3	0	60	60	0	20000	20000	0
8、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	-	-	-

项 目	职工年末人数（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职工工资总额（千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人)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9、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	-	-	-	-	-	-	-	-	-	-
10、金融业	710	450	57.8	710	450	57.8	69915	34980	99.9	98472	77733	26.7
11、房地产业	-	-	-	-	-	-	-	-	-	-	-	-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	-	-	-	-	-	-	-	-	-	-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	-	-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	2	100.0	4	2	100	119	36	230.6	29750	18000	65.3
16、教育	4	4		4	4	0	182	120	51.7	45500	30000	51.7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	-	-	-	-	-	-	-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	-	-	-
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其他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

项 目	职工年末人数（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职工工资总额（千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人)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总计	21066	17087	23.3	21119	16761	26.0	1285234	925966	38.8	60420	55245	9.4
1、农、林、牧、渔业	-	-	-	-	-	-	-	-	-	-	-	-
2、采矿业	61	83	-26.5	72	83	-13.3	1924	3297	-41.6	26722	39723	-32.7
3、制造业	8970	10013	-10.4	9158	10259	-10.7	572036	576874	-0.8	62463	56231	11.1
4、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952	809	17.7	986	815	21.0	131894	84581	55.9	133767	103780	28.9
5、建筑业	6256	3045	105.5	6110	2511	143.3	296757	105906	180.2	48569	42177	15.2
6、批发和零售业	1657	1502	10.3	1571	1438	9.2	59299	52177	13.6	37746	36284	4.0
7、交通运输、仓储及 邮政业	250	177	41.2	252	176	43.2	10359	6441	60.8	41107	36597	12.3
8、住宿和餐饮业	413	440	-6.1	424	465	-8.8	15859	16122	-1.6	37403	34671	7.9
9、信息传输、计算机 服务和软件业	190	196	-3.1	192	197	-2.5	14164	12957	9.3	73771	65772	12.2
10、金融业	299	307	-2.6	298	316	-5.7	27145	29386	-7.6	91091	92994	-2.0

项 目	职工年末人数（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职工工资总额（千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人)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11、房地产业	580	203	185.7	600	206	191.3	61093	11819	416.9	101822	57374	77.5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7	122	659.8	948	112	746.4	45734	5209	778.0	48243	46509	3.7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	-	-	-	-	-	-	-	-	-	-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	-	-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	44	-	0	44	-	0	1416	-	0	32182	-
16、教育	149	146	2.1	146	139	5.0	21231	19781	7.3	145418	142309	2.2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62	0	-	362	0	-	27739	0	-	76627	0	-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	-	-	-
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全部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

项 目	职工年末人数（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职工工资总额（千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人)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18 比 17 年+、-%
总 计	40390	35532	13. 7	40169	34785	15. 5	3138942	2575276	21. 9	78143	74034	5. 6
1、农、林、牧、渔业	12	12	0. 0	13	12	8. 3	353	321	10. 0	27154	26750	1. 5
2、采矿业	756	794	-4. 8	774	801	-3. 4	39210	40641	-3. 5	50659	50738	-0. 2
3、制造业	8980	10025	-10. 4	9168	10271	-10. 7	572756	577284	-0. 8	62473	56205	11. 2
4、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1683	1017	65. 5	1743	1023	70. 4	203837	90665	124. 8	116946	88627	32. 0
5、建筑业	6929	3719	86. 3	6550	2905	125. 5	313437	116999	167. 9	47853	40275	18. 8
6、批发和零售业	1866	1740	7. 2	1783	1682	6. 0	84304	76974	9. 5	47282	45763	3. 3
7、交通运输、仓储及 邮政业	704	659	6. 8	708	661	7. 1	42726	40148	6. 4	60347	60738	-0. 6
8、住宿和餐饮业	413	440	-6. 1	424	465	-8. 8	15859	16122	-1. 6	37403	34671	7. 9
9、信息传输、计算机 服务和软件业	509	529	-3. 8	511	530	-3. 6	36951	35514	4. 0	72311	67008	7. 9
10、金融业	1083	831	30. 3	1084	842	28. 7	106227	73476	44. 6	97995	87264	12. 3
11、房地产业	605	203	198. 0	625	206	203. 4	62683	11819	430. 4	100293	57374	74. 8

项 目	职工年末人数（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职工工资总额（千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人)		
	2018	2017	18 比 17 年+、-%	2018	2017	18 比 17 年+、-%	2018	2017	18 比 17 年+、-%	2018	2017	218 比 17 年+、-%
12、租赁和商务服务	1340	642	108.7	1361	631	115.7	80691	46626	73.1	59288	73892	-19.8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52	721	4.3	751	719	4.5	72442	63045	14.9	96461	87684	10.0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7	493	-43.8	277	471	-41.2	25076	22004	14.0	90527	46718	93.8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	69	-92.8	5	69	-92.8	183	2358	-92.2	36600	34174	7.1
16、教育	5794	5807	-0.2	5765	5773	-0.1	674643	676197	-0.2	117024	117131	-0.1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198	2762	15.8	3163	2671	18.4	274009	213731	28.2	86629	80019	8.3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6	345	-8.4	316	346	-8.7	23857	24556	-2.8	75497	70971	6.4
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168	4724	9.4	5148	4707	9.4	509698	446796	14.1	99009	94922	4.3

社会从业人员数

单位: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减+、-%
合 计	272749	268869	1.4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1、国有单位	18022	17356	3.8
2、集体单位	131679	124157	6.1
3、股份合作单位	4103	4103	0.0
4、联营单位	1489	1489	0.0
5、有限责任公司	8548	12953	-34.0
6、股份有限公司	4143	4643	-10.8
7、外商投资单位	1333	1333	0.0
8、港澳台投资单位	4923	6923	-28.9
9、私营企业	33085	35475	-6.7
10、个体经济	54332	48345	12.4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减+、-%
11、其他经济	11092	12092	-8.3
二、按产业行业分组			
1、第一产业	125101	127101	-1.6
2、第二产业	46564	43827	6.2
3、第三产业	101084	97941	3.2
三、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272749	268869	
1、农、林、牧、渔业	125236	127236	-1.6
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	135	135	0.0
2、采矿业	827	827	0.0
3、制造业	27956	26215	6.6
其中：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	1	1	0.0
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35	2570	-13.0
5、建筑业	15547	14216	9.4
6、批发和零售业	35426	34986	1.3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02	8058	6.8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减+、-%
8、住宿和餐饮业	13303	10527	26.4
9、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511	2059	22.0
10、金融业	1621	1436	12.9
11、房地产业	1891	1891	0.0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38	4038	0.0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	1554	1554	0.0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4	1964	0.0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3365	13894	-3.8
16、教育	5841	6350	-8.0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767	2906	-4.8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2	680	28.2
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193	7326	-1.8

注：2017 年的数据因口径调整以此报表数据为准。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国有单位职工指在国有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国有单位职工不包括:返聘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在国有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人员。

城镇集体单位职工指在城镇集体单位及其管理部门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其他单位职工】指在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职工工资总额】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其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依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职工平均工资】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到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

十二、居民生活

(78-82)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8 年			2017 年		
		全体	城镇	农村	全体	城镇	农村
一、现住房情况	—	—	—	—	—	—	—
(一)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人	50.9	40.2	62.4	44.0	43.3	44.5
三、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	—	—	—	—	—	—
(一)家用汽车	辆	40.8	59.4	24.1	28.3	36.2	22.3
(二)摩托车	辆	131.4	133.1	129.9	137.3	129.3	143.4

(三)电冰箱(柜)	台	99.0	102.4	95.9	97.8	96.6	98.7
(四)洗衣机	台	92.6	101.9	84.4	95.5	98.3	93.4
(五)热水器	台	100.9	104.0	98.1	109.7	113.8	106.6
其中：太阳能热水器	台	26.7	13.7	38.4	23.9	10.3	34.2
(六)空调	台	204.4	272.7	143.0	144.7	175.9	120.9
(七)彩色电视机	台	125.3	122.3	128.0	147.7	148.3	147.3
(八)照相机	台	4.2	5.8	2.7	0.0	0.0	0.0
(九)计算机	台	47.6	63.2	33.7	36.5	58.6	19.7
其中：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台	45.9	61.0	32.3	34.3	53.4	19.7
(十)中高档乐器	架	2.4	3.5	1.4	3.0	6.9	0.0

(十一)固定电话	部	12.4	8.0	16.4	32.8	36.2	30.2
(十二)移动电话	部	264.3	274.0	255.6	271.5	253.4	285.3
其中：接入互 联网的移动电话	部	182.0	203.3	162.9	123.8	148.3	105.1

2017 年梅县区全体居民住户调查资料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一、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013.9	30473.0	17363.5	25983.5	32788.9	18735.2
1、工资性收入	元	11685.6	17882.0	5968.9	12727.2	18603.3	6468.7
2、经营性收入	元	6845.3	5035.0	8315.6	6733.1	5235.6	8328.0
3、财产性收入	元	1387.1	2685.0	111.5	1521.4	2874.2	80.6
4、转移性收入	元	4095.9	4871.0	2940.5	5001.8	6075.8	3857.9
二、人均消费支出	元	17274.9	19548.9	14933.4	17782.1	19435.7	16020.8
（一）食品烟酒	元	6475.9	6876.0	6064.0	6725.4	7074.0	6354.2
（二）衣着	元	795.0	920.2	666.0	742.0	877.9	597.3
（三）居住	元	3917.2	4691.7	3119.7	4211.5	4651.8	3742.5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1214.9	1363.4	1062.1	1061.3	1272.8	836.1
（五）交通通信	元	1714.5	1994.5	1426.1	1740.1	1931.0	1536.7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1438.1	1704.7	1163.6	1555.7	1778.2	1318.8
（七）医疗保健	元	1204.3	1205.0	1203.5	1333.4	1338.4	1328.0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515.0	793.4	228.5	412.7	511.6	307.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计算工式】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十三、财政、金融、保险及对外经济 (83-9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18 年比 17 年 +、-%
一、财政收入	万 元	163816	197317	-16.98
其中：各项税收	万 元	118922	127311	-6.59
1、增值税	万 元	31250	37570	-16.82
2、营业税	万 元	15	1	1400.00
3、个人所得税	万 元	4264	4279	-0.35
4、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 元	7710	8895	-13.32
二、财政支出	万 元	659370	515465	27.92
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万 元	66570	83254	-20.04
2、公共安全支出	万 元	27734	20528	35.10

项 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18 年比 17 年 +、-%
3、教育支出	万 元	133666	102382	30.56
4、科学技术支出	万 元	9701	8149	19.05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 元	74170	104821	-29.24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万 元	81746	59240	37.99
7、节能环保支出	万 元	16859	12648	33.29
8、城乡社区支出	万 元	67794	57558	17.78

税 收 收 入

指 标	计算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18 年比 17 年 +、-%
税收收入	万 元	310840	338176	-8.1
其中：国税收入	万 元	151950	178141	-14.7
地税收入	万 元	158890	160035	-0.7

银行信贷及储蓄

指 标	计算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18 年比 17 年 +、-%
一、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万 元	3060089	2559223	19.57
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 元	1711321	—	—
二、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万 元	1551793	1176607	31.89

注：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8 年 10 月改制成立梅州农村商业银行（梅江区、梅县区合并），剔除 2017 年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存、贷款数据同口径计算增速。

二〇一八年国内保险情况

项 目	承保数量 (宗)	保险金额 (万元)	保费收入 (万元)	赔款 给付	金额 (万元)
一、财产险	792954	33207851.3	5341.2		2090.1
其中：企事业财产险	8711	484891.4	196.3		83.12
机动车辆险	753120	29877288.63	2797.4		1052
其他险	31123	2845671.3	2347.5		955
二、人身险	432637	935683	14931.5		856.8
其中：养老年金险	16797	50173	10273		206
意外短期险	199263	28739	3127		323.8
其他险	216577	856771	1531.5		327

对外经济和外贸

项 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18 年比 17 年 +、-%
		签订合同协议意向 总数（已批准）	签订合同协议意向 总数（已批准）	
一、新签合同协议意向总数	宗	372	165	125.5
1、合作经营企业	宗	0	1	
2、独资经营企业	宗	371	163	127.6
3、合资经营企业	宗	1	1	
二、协议规定利用外资源	万美元	10474	4977	110.4
1、合作经营企业	万美元	0	51	
2、独资经营企业	万美元	10430	4802	117.2
3、合资经营企业	万美元	44	124	-64.5

项 目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18 年比 17 年 +、-%
		签订合同协议意向 总数（已批准）	签订合同协议意向 总数（已批准）	
三、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243	1058	17.5
四、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3235	30293	9.7
其中：进口总额	万美元	6822	8869	-23.1
出口总额	万美元	26413	21424	23.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是国家通过财政各个环节筹集的财政资金的总称，它是保证国家行使其职能不可缺少的财力。主要包括：各项税收、企业收入、债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是国家政权为行使其职能，对筹集的财政资金进行有计划的分配使用的总称。财政支出，体现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反映财政资金的分配关系。财政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增拨企业流动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地质勘探费、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国防费、行政管理费及债务支出。

【**保险金额**】简称“保额”，是保险利益的货币价值表现，是投保时给保险标的确定的金额，又是保险人计收保险费的依据和承担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费**】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新签协议(合同)】指报告期内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正式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

【实际利用外资】指实现协议（合同）规定投资金额的实际使用数。

【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

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十四、教育、卫生、体育

(93-98)

二〇一八年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项 目	学校数 (所)	班 数 (班)	在校学生 数(人)	招生数 (人)	毕业学生 数(人)	教职员工 (人)	在教职工 中专任教 教师(人)
1、普通中学	26	518	23083	7726	6990	2942	2233
其中：初中	17	342	15087	5227	4009	1006	1400
高中	9	176	7996	2499	2981	1936	833
2、职业学校	6	60	2444	645	882	209	176
3、小学	60	1035	45295	9053	5552	2358	2481
4、幼儿园	127	679	20792	8558	8452	2450	1360
5、特殊教育学校	1	8	40	4	1	17	15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指 标	计算单位	2018 年
一、医疗卫生机构数	个	414
1、医院	个	27
县及县以上医院	个	9
乡镇卫生院	个	18
2、妇幼保健院	个	1
3、疾病控制中心	个	1
4、卫生监督所	个	1
5、慢性病防治院	个	1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个	383

指 标	计算单位	2018 年
二、病床位	张	1950
三、卫生工作人员	人	3605
1、卫生技术人员	人	2947
其中：医生	人	1105
护师（士）	人	1264
药剂人员	人	264
2、管理人员	人	59
3、工勤人员	人	266

体育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一、体育系统职工人数	人	34	34
其中：教练员	人	11	11
二、业余体校	所	1	1
班级数	班		
在校学生	人	269	198
三、输送省以上优秀运动员	人	5	
四、举办运动会（含单项）	场		25
五、体育设施	合计	481	377
1、足球场	个	108	107
2、篮球场	个	369	267

指 标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3、游泳池	个	4	3
六、获得省以上比赛记录			
1、项数	项	2	
其中：冠军	项	1	
亚军	项	1	
2、人数	人	36	
其中：女子	人	1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卫生技术人员】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

【医生】指经卫生部门审查合格，从事医疗工作的专业人员。分为中医医生和西医医生。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中的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中医士、西医士和其他中医。